

# 潮州市金融志

潮州市金融志领导小组

# 潮州市金融志

(1987 ~ 2005)

潮州市金融志领导小组

## 《潮州市金融志(1987~2005)》领导小组

组 长：翁德熙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仲 王凯彬 许泽波 刘小伟 李程祥 李 郁  
李 维 陈幼佳 林炜东 郑万昆 周长安 张仲林  
洪 伟 饶雪珠 秦健雄 袁湘茂 黄曙光 黄志新  
谢礼丰 曾俊健

## 《潮州市金融志(1987~2005)》编纂组

主 编：翁德熙

总 纂：林炜东

编 纂：詹益建 江 溶 黄惠宁 刘 新  
张淑娟 王正德 袁文基 邱声波

## 《潮州市金融志(1987~2005)》领导小组

组 长：翁德熙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仲 王凯彬 许泽波 刘小伟 李程祥 李 郁  
李 维 陈幼佳 林炜东 郑万昆 周长安 张仲林  
洪 伟 饶雪珠 秦健雄 袁湘茂 黄曙光 黄志新  
谢礼丰 曾俊健

## 《潮州市金融志(1987~2005)》编纂组

主 编：翁德熙

总 纂：林炜东

编 纂：詹益建 江 溶 黄惠宁 刘 新

张淑娟 王正德 袁文基 邱声波

經濟發展  
金融為要

戊子年新春  
湯錫坤題



中共潮州市委副書記、市長湯錫坤題

推動金融改革  
創新信貸經濟  
社會發展

謝烈鵬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  
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潮州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中国邮政潮州储汇分局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潮州办事处



潮州市湘桥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饶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潮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城新西路证券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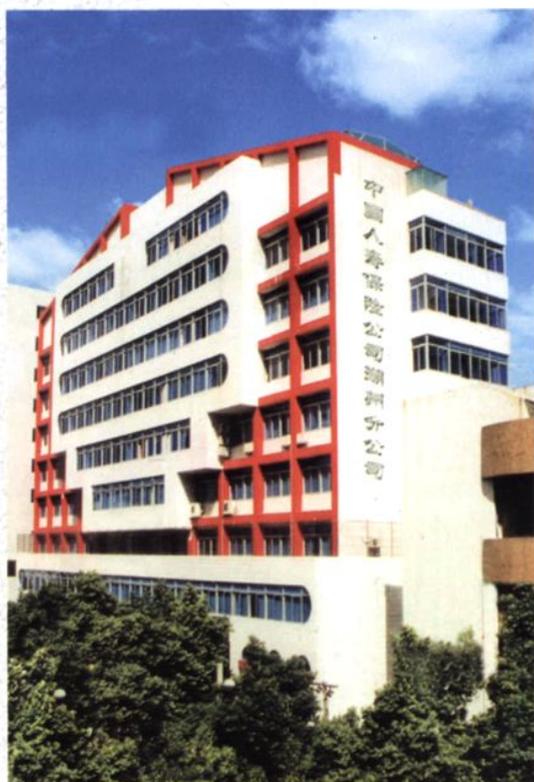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枫春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市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潮州营销部

##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潮州金融业乘国家改革开放大潮，步入改革发展的历史阶段，服务手段不断创新，服务功能日臻完善，服务领域不断扩大，金融业务大幅度增长，为辖区城乡经济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成为潮州市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

盛世修志，贯通远近，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本志的记述遵循科学性、现代性、资料性、地区性要求，在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编纂而成。

本志从组织编纂到定稿付印，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协调和指导下进行，金融业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并热情支持编纂工作，编纂过程得到了时任人行潮州中支行长的林炳华、陈瑶南同志和潮州银监分局党委书记林植镇、局长胡卓钊、史镇泉同志的关心指导；时任市志办主任黄继澍对修志工作给予了指导，并参与审阅志稿，市志办吴淑贤科长为本志使用的图片作了摄影并设计了封面，邱声波、邢锡铭、杨如彬等同志老骥伏枥，为本志的编纂和校核做了大量工作；本志记述的史实除来源于金融业各单位外，市志办、档案局、统计局和广东保险协会潮州办事处等单位协助提供了其中部分史料，谨此一并致谢！

潮州市金融志领导小组

2008年9月

# 凡 例

一、《潮州市金融志（1987—2005）》编纂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主要记述 1987—2005 年潮州市金融业的历史。

二、本志分 10 章，起自 1987 年初，止于 2005 年末，记述潮州市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历程，其中部分记或述和机构负责人任职变动等内容依据需要作上溯或延续至定稿的时间。

三、本志用现代汉语书面语，以第三人称叙述，设大事记、长篇、附录和附表四部分，由述、记、志、图、录、表六体组成。大事记，为全志之经，以时为序，简要记述金融业发生的重要事件，如同金融业有联系的政治、经济、社会事件，总行（公司）领导及省行（公司、局）级正职领导莅潮，市级机构的重大变更事项等；志（长篇）为全书主体，以“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方式，分章、节、目、段四个层次，记述潮州金融业的历史；最后设附表，将金融业各机构历任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年省部级（含）以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历次省部级（含）以上竞赛优胜单位和优胜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录等附载其中，以供查阅。

四、本志中使用的称谓，属机构的，以时划段，按当时称谓记述，第一次使用时写全称，以后用简称；人名则直书姓名，地点用当时的名称。

五、本志用阿拉伯数字纪年；涉及的业务数字和统计报表，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颁布的计量单位计算和记述；金融机构计量单位法人机构用“家”、非法人机构网点用“个”记述。

六、本志 1987 年至 1991 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和统计数据的记述，未包括饶平县；1992 年潮州市升格和扩大区域以后的金融活动和统计数据，包括潮安县、饶平县、湘桥区和枫溪区。

七、本志系由现成历史资料辑纂而成，不加注出处，成书时在每章之后加注编撰人姓名。

2008 年 9 月 30 日